2023年度明光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公告

2023年拨付我市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472万元，2022年省级配套资金131万元，2023年省级配套247万元，上年结余0.094万元，2023年度实际可使用资金1850.094万元。

2023年实际补贴机具1955台(含2022年超录89台），使用补贴资金1830.945万元。其中：一是收获机械195台，补贴资金507.48万元；二是农用动力机械（拖拉机）198台,补贴资金577.25万元；三是田间管理机械及检测设备46台，补贴资金99.80万元；四是种植施肥机械375台,补贴资金1203.025万元；五是耕整地机械1002台,补贴资金187.98万元，六是粮油糖初加工机械21台，补贴资金34.84万元；七是设施环境控制设备2台，补贴资金3.66万元；八是饲料（草）加工运输设备26台，补贴资金43.58万元。报废机具18台使用补贴资金19.08万元，合计实际使用补贴资金1850.025万元，剩余0.069万元，顺延至下一年度使用。

明光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月19日